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專案教師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院評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海運院字第 1110026993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系支薪之專案教師均應於每年聘期屆滿前，辦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評量以做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評委會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系系評委會應於專案教師聘約期滿前二個月，辦理專案教師之年度評鑑，通過後辦理續聘事宜。

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比照專任教師。

第六條 專案教師評鑑項目，應包含教學表現、研究表現及輔導與服務表現等三類。所有評鑑項目之計分，以聘期內成果為準；評鑑總分為一百分，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。其評鑑項目如下：

一、教學表現（最高六十分）

（一）授課鐘點：

聘期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者給予四十分。每差一鐘點扣一分，每超過一鐘點加四分。

（二）授課教材內容：

由受評教師自評後送交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，有自編教材者每科加四分。

二、學術研究表現（最高三十分）

（一）研究計畫：計畫執行內容應與申請專長領域及授課內容相關，並需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證之計畫始得計分。

1. 每年承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或政府機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（不含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），每項計畫二十分。

2. 聘任期間承接非政府機關之計畫以計畫金額計分，每二十萬元計五分，每項計畫最多十分。

（二）著作發表：以聘任期間出版發表或被接受之論文計算，著作發表非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分數減半計算，第四作者以上以三分之一分數計算。

1. SCI、SSCI、TSSCI 論文每篇二十分。

2. EI 論文、專利或專書(翻譯除外)每件十分。

3. 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十分。

4. 研討會論文：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五分，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三分。

三、輔導與服務表現（最高十分）：

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據教師出席會議情形、師生互動、服務表現與輔導等狀況給予評分，最高以十分計算。

第七條 專案教師評鑑方式如下：

一、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，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。

二、評鑑未通過者，不予續聘。

第八條 受評人如認為有複審之必要，應於收到系評委會書面通知後兩週內，提出複審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經系務會議同意，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